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965,710,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8,971,323.46 元（含税）；2017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5,710,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65,710,782 股，分红后总股本仍为 965,710,782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229328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00270964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3	080026127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彭芬 石睿

咨询电话：010-66237897

传真电话：010-66237715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